# 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(Monkeypox)病人檢體及檢驗之生物安全指引

訂定日期:2022.06.02

#### 一、前言

有鑑於近期於歐洲、美洲及大洋洲等國家爆發猴痘流行疫情,為確保醫療院所檢驗部門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檢體之安全,特訂定本指引。

## 二、 醫院或臨床實驗室的常規化學、血液學和尿液分析

不建議處理和操作猴痘病人常規臨床檢體(例如尿液分析的尿液、全套 血液檢查、化學、微生物學的血液)的人員接種天花疫苗。

在檢驗確診或疑似猴痘病人的常規臨床檢體時,應採取相關措施,將實驗室感染風險降至最低。這些措施包括:限制操作檢體的工作人員人數,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,嚴格採用標準防護措施,並避免任何可能產生感染性氣膠的步驟。

### 三、 臨床病理學、分子生物學檢測和細菌或黴菌培養物的分析

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檢體,應於符合 BSL-2 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 之實驗室進行以下檢驗活動:

- · 經福馬林固定或已去活性組織的病理檢查和操作;
- · 對萃取的核酸進行分子生物學分析;
- · 用戊二醛(glutaraldehyde)固定的網格進行電子顯微鏡研究;
- 細菌和黴菌培養物的常規檢查;
- · 固定抹片的常規染色和鏡檢。

### 四、 疑似猴痘之病毒檢驗

如有疑似病人,應依疾病管制署(以下稱疾管署)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 進行採檢,並送至該署昆陽實驗室檢驗。

如果可行,由曾經接種疫苗(即在過去10年內接種天花疫苗)的人員 負責執行猴痘病毒檢驗工作,且於具有必要設備、工程控制、個人防護裝備 和適當診斷方法的檢驗室,進行猴痘檢驗。然而,接種疫苗非執行檢驗的絕 對要求,當檢驗人員皆無接種疫苗時,應使用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和規範, 以進一步降低暴露風險。

在過去 10 年內有人員接種疫苗的實驗室,可於生物安全第 2 級 (BSL-2)實驗室處理檢體,並符合疾管署訂定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對於 BSL-

2 實驗室之條文要求;如皆無人員接種疫苗的實驗室,可於 BSL-2 實驗室 處理檢體,但要遵循符合疾管署訂定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對於 BSL-2 實驗室之條文要求,以及 BSL-3 實驗室之工作規範要求。

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,包括:

- · 操作檢體應於經驗證的第 II 級 BSC 內進行,特別是有可能產生氣膠的情況下(例如將開蓋試管內的檢體進行震盪或超音波處理)。
- ·如果操作某些程序,無法於 BSC 內進行時,則應改以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(例如呼吸防護具、面盾)和實體密封裝置(例如離心機的安全杯或密封轉子)等組合,以減少人員暴露於無意釋出檢體的風險。可接受的個人呼吸防護方法,包括 N95 呼吸防護具,提供最低程度的呼吸保護。實驗室可以考慮使用更高程度的呼吸保護,例如使用動力濾淨式呼吸防護具(PAPR),特別是在未確認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狀況,或是人員無法正確佩戴 N95 呼吸防護具的情況下。
- ·實驗室工作人員必須穿戴防護裝備,包括一次性手套、防水隔離衣和面部防護(最好是緊貼的護目鏡;如果使用面罩,應該包含頭頂和下巴的保護,並環繞面部到耳朵的位置),以提供黏膜表面暴露的屏障。
- · 離心必須使用安全杯或密封轉子進行。在涉及猴痘檢體的離心過程,轉子或安全杯應在 BSC 內打開。
- · 建議實驗室工作區具有定向空氣氣流(相對於周圍區域負壓),但此 非 BSL-2 實驗室必要項目。

在工作結束後或整天工作結束時,對工作表面進行除汙十分重要。可以 使用四級銨化合物及 0.5%漂白水(新鮮配製)。應遵循製造商之使用建議, 例如稀釋(即濃度)、作用時間和使用時注意事項。

#### 五、 猴痘病毒培養

猴痘病毒的培養,須於經疾管署核定之管制性病原及毒素 BSL-3 實驗 室進行。

#### 六、 廢棄物的處理

所有含有猴痘病毒的培養物、原液(stocks)和其他廢棄物在現場處置前,應使用經許可的方法(例如高壓滅菌)進行除汙處理。在實驗室外需要除汙的材料應放置在耐用、防漏且密閉的容器內,以便從實驗室運出。

### 七、管制性病原體規定

猴痘病毒屬於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列管之管制性病原體。須經 疾管署核准之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/保存場所,始可持有、使用、輸出 入、保存或處分該病原體。

管制性病原、毒素實驗室進行臨床檢驗或參加能力試驗,檢出管制性病原、毒素者,應於7日內由設置單位報疾管署,並於下列期限內,完成銷毀、保存或移轉至經該署核准之管制性病原、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:

- (一) 臨床檢驗:30日;
- (二) 能力試驗:90日。

實驗室在鑑定、移轉或銷毀病原體期間,應確保證不被盜竊、遺失或釋出。

#### 八、參考資料

- 1.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, Laboratory Procedures. Available at: <a href="https://www.cdc.gov/poxvirus/monkeypox/lab-personnel/lab-procedures.html">https://www.cdc.gov/poxvirus/monkeypox/lab-personnel/lab-procedures.html</a>.
- 2. WHO, Laboratory testing for the monkeypox virus: Interim guidance, 2022. Available at: <a href="https://www.who.int/publications/i/item/WHO-MPX-laboratory-2022.1">https://www.who.int/publications/i/item/WHO-MPX-laboratory-2022.1</a>
- 3. 衛生福利部,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,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。